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2020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查核，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严格遵守。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 workflows，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均需经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有效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阀门深加工”和“直行程智能控制阀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翟胜宝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叶向东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湘鹏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